



关于购买上海捷胜置业有限公司办公用房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以人民币 105910560 元，向上海捷胜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717 号嘉杰国际广场 19-21 层，作为上海分公司办公用房。此项交易属重大关联交易，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交易关联股东：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名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价格由本公司根据周边商业地产情况以及嘉杰国际已售楼面价格情况，在考虑市场公允性以及楼盘保值等因素基础上，与上海捷胜置业有限公司协商制定而成。

（三）本次交易决策程序

2011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关联董事任潮龙回避，其他参会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201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该项关联交易。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名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合规，符合《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交易目的

用于上海分公司办公用房，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本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而购置自用办公楼。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属认可资产，本公司现金流充足。

2. 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持续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长远规划。

（六）独立董事意见

2011年4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翁礼华、陈德仁、何文炯分别出具了《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上海捷胜置业有限公司办公用房（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该交易的可行性报告、

合同等文件进行了审查，认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是可行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审议本交易提案时，关联董事任潮龙回避，无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